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士簡字第1099號

原告 魏碧珠

訴訟代理人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簡大易律師

被告 張輝榮

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詐欺案件（112年度原易緝字第28號），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112年度附民緝字第55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捌萬陸仟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明知其並無承攬興建原告位於宜蘭縣○○鄉○○段000號（下稱系爭土地）建物工程（下稱系爭工程）、購買興建系爭工程所需鋼筋水泥及辦理系爭土地分割之意，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民國109年5月間，向原告佯稱可協助興建系爭工程、購買系爭工程所需鋼筋水泥及辦理系爭土地分割等業務，須交付新臺幣（下同）366,000元等語，致原告陷於錯誤，自109年5月6日起至同年6月24日止，陸續將現金共366,000元交付被告，惟被告取得上開款項後，並未購買系爭工程所需之鋼筋水泥及辦理完成後續土地分割等事務，僅帶同原告前往址設宜蘭縣○○鎮○○路00號之「欣和代書事務所」及址設新竹縣○○鄉○○路00號之「震偉股份有限公司」洽談，營造願意履約之假象，復另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

財之犯意，明知其並無還款能力，竟於109年7月間向原告佯稱需周轉工程資金等語，致原告陷於錯誤而於109年7月22日，在址設臺北市○○區○○○路0段0號之「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北投分行」，臨櫃匯款12萬元至被告指定之宋雅妮中華郵政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下稱宋雅妮帳戶），被告因此詐得12萬元，嗣因原告接獲「欣和代書事務所」通知，被告並未交付辦理系爭土地分割等事務費用，經聯繫被告處理未果，且被告隨即避不見面、逃匿無蹤，原告始悉受騙，原告因此受有486,000元之損害，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86,000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其於前揭時地因被告前開施用詐術之行為而陸續交付款項計486,000元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存摺明細影本、匯款單據影本為證，且被告因前開行為而涉犯詐欺取財罪嫌，業經本院以112年度原易緝字第28號刑事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在案，此有上開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前開刑事案件電子卷證查明無訛，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為任何具體的聲明及陳述，本院審酌上開證據，應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是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於法應屬有據。

(二)又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又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
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
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請求被告給付損害賠償
事件，未經原告舉證證明定有期限，應認屬未定期限債務，
依上開規定，被告應自受催告時起始負遲延責任，而本件刑
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業於110年12月22日寄存送達
於被告，此有送達證書附卷可參，是原告就上揭所得請求之
金額，尚得請求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寄存送達生
效之翌日即111年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
算之利息。從而，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求為判決如主文第
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
告假執行；又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刑事合議庭依刑
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裁定移送本庭之事件，而依同條
第2項之規定，免納裁判費，且迄至本院言詞辯論終結止，
當事人並無其他訴訟費用之支出，就此部分自無論知本件訴
訟費用負擔之必要。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黃雅君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
記載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
書記官 陳香君